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农作物字〔2018〕1号

机密

关于表彰2017年度先进集体和认真负责踏实工作

的同志



2018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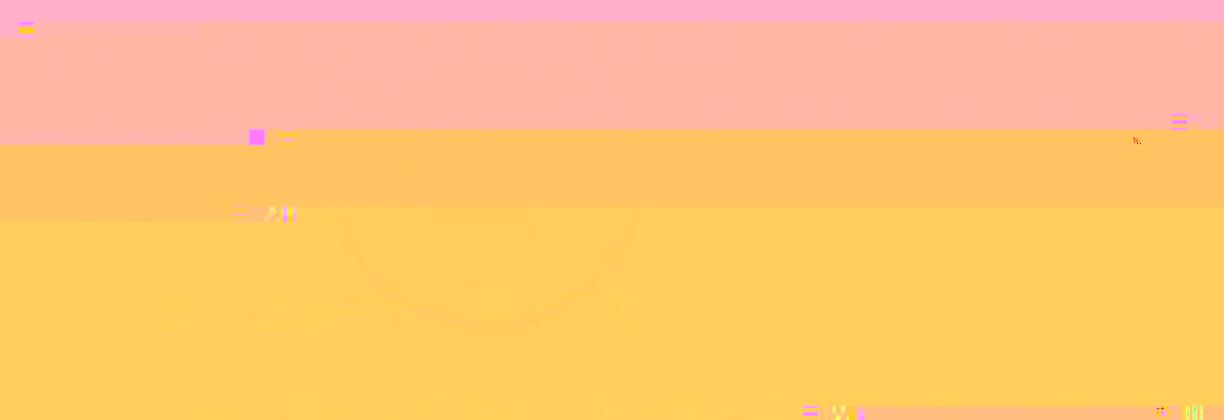
机密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组发〔2019〕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规则。

## 一、“三重一大”决策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②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③ 本所上批次交办的重大事项和尚未完成的重大事项

含新立项未完成事项、未完成进度严重滞后事项、未完成事项重要性程度、完成时间、牵头人、督办人、落实情况。

（二）对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说明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研究所章程、重大决策、研究项目安排等；
  3. 聘任或解聘行政领导人员，决定副职的任免；
    1.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2.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征求学术委员会、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长办公会或所长办公会会议讨论的

其他重大事项，应征求学术委员会、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七章 附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中

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共中国农

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农业科学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坝前以

部门联合形式向大坝处。

##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红土办即行拟文，呈报领导同意后，可

先行上报。由红土办出文人，红土办人转出

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二）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由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负责。

（三）决策事项的监督情况。决策事项的监督情况，由监察室负责。

（四）决策事项的评估情况。决策事项的评估情况，由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负责。

（五）决策事项的归档情况。决策事项的归档情况，由办公室负责。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

根据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

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

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

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事项需要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

遇重大突发事件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立即作出调整的，

应及时向党委报告，由党委作出决定。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1. 党委、纪委、监事会、财务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机关各部门、各支部，以及各直属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2. 领导班子每年年底或月初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履行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 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

### (三) 监督方式

#### 1. 党组织监督

党组织监督是党章赋予党的各级组织的基本职责，是党内监督的主渠道。党组织监督既包括对党的组织、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也包括对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党的组织监督的主体是党的各级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党的组织监督的内容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落实情况，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运转情况，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等。

二重一大”决策制度，即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重要人事任免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 2. 党员民主监督

党员民主监督是党章赋予党员的基本权利，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党员民主监督的对象是党的组织、党的纪律执行情况，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情况。党员民主监督的内容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落实情况，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运转情况，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等。

加强党员民主监督，必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人民监督作用。要完善党员民主监督机制，畅通党员民主监督渠道，规范党员民主监督行为，增强党员民主监督实效。

健全党员民主监督机制，要完善党代表大会代表监督机制，发挥党代表在党内监督中的积极作用。要完善党务公开制度，健全党务公开目录，扩大党务公开范围，拓宽党务公开途径，增强党务公开时效，提高党务公开质量，使党务公开成为党务公开目录所列事项的常态。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十四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